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劉映蘭即陳芳枝之繼承人

兼
訴訟代理人 劉映梅即陳芳枝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
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
9年7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7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
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在卷為憑，本院亦
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誤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
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（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）業已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0001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E000202	1	10000
0002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E000203	1	10000
0003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E000204	1	10000
0004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E000205	1	10000
0005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E000541	1	10000
0006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E000542	1	10000
0007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E000252	1	10000
0008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E000253	1	10000
0009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E000254	1	10000
0010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E000255	1	10000
0011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E000256	1	10000
0012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E000257	1	10000
0013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E000258	1	10000
0014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152	1	1000
0015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153	1	1000
0016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25	1	68

(續上頁)

01

0017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68	1	278
0018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33	1	8
0019	安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105	1	460